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3004號

債　權　人　亞太國際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秦啟松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弘鷹國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請確認債務人姓名究為「弘鷹國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」抑或為「弘鷹不動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」？因依臺端聲請狀後附資料所示，立約人為弘鷹不動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，而非弘鷹國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。如有誤繕，應具狀更正，並提出更正後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6件。

㈢提出債務人弘鷹國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(弘鷹不動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)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陳裕方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峻源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玉卿